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承辦人：鄭人瑋
電話：02-8968-0264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小姐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504908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S303199_1_21102624060.odt、115S303199_2_21102624060.odt、
115S303199_3_21102624060.pdf、115S303199_4_21102624060.pdf、
115S303199_5_21102624060.pdf、115S303199_6_21102624060.pdf、
115S303199_7_21102624060.pdf)

主旨：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暨「投資型
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分別以
115年4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1504908561號令、115年4月
21日金管保壽字第1150490856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相關發布令影本、旨揭辦法第6條、第7條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旨揭應注意事項部分
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等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萬祥先生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
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正之
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小姐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
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孫芳文先生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黃泓智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
人石百達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台灣美國商會、
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本會銀行局、檢查局、保險局(均含附
件)

